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吸取两起重大火灾事故教训 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近期，全国接连发生两起重大火灾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2017年2月5日，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足馨堂足浴中心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8人死亡、18人受伤。2月25日，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唱天下”KTV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0人死亡、13人受伤。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一是企业消防安全意识不强，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二是企业新招聘员工未经安全培训上岗，缺乏基本的安全知识和逃生技能。三是企业违法违规施工作业，装修工程未向消防部门报备，违法发包给无施工资质个人，使用无电气焊资质人员违规动火作业，消防设施缺失、疏散通道不畅。四是新工艺、新材料、新业态的安全标准规范制定修订滞后，汗蒸房电加热设施表面使用木板装修尚无明确防火规定。据公安消防部门掌握，目前全国使用类似工艺的还有4万多家。五是有些地区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安全检查执法不严格、不得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月24日在考察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安全

生产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各环节各方面，狠抓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针对两起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进一步加强以下工作：

## **一、强化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和《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加大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入分析辖区内消防安全状况，针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变化、人员流动变化以及春季气候变化等带来的安全风险，制定更加有力、更加严格的措施并狠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严格消防审核验收，加强对重点单位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各类企业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排查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 **二、严格消防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区要统筹组织公安消防、住房城乡建设、工商、文化、安全监管等部门，强化协调联动，进一步加大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未经消防审查报备违法施工、违法转包、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动火用电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顶格执法、高限处罚，依法严肃查处每一起违法

违规行为，该经济处罚的一律顶格处罚，该停产整顿的一律停产整顿，该关闭取缔的一律关闭取缔。要加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和行政执法、刑事司法衔接，定期在主流媒体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典型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侦办查处，提高企业违法成本，扩大执法效果。

### **三、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前一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基础上，针对当前消防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要突出商场市场、餐饮娱乐、宾馆饭店、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城乡结合部、易燃易爆品生产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等重点防控对象，全面开展大排查，彻底摸清底数，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要认真落实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制度，特别是对企业使用的一些新材料、新工艺，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坚决不准装修施工、投入使用；对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员工未经培训合格上岗、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设施或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阻碍、堵塞、锁闭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的，予以强制清理、拆除；不能保证安全的，坚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四、加强宣传教育和应急管理，切实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户外媒体、网络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作用，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典

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广泛宣讲消防安全常识，普及火灾报警、初期火灾扑救和火场自救逃生知识，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技能。各类企业要加强消防应急资源配备和值班巡逻，制定完善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加强全员特别是新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岗位应急技能培训，使其熟知火灾风险、熟悉逃生路线、熟用消防器材，切实提升员工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和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火灾险情的岗位应急能力。

### **五、举一反三，强化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油气输送管道、民爆物品、特种设备、冶金以及城市建设运行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一要严把高危行业企业节后复产复工安全检查关，严格验收程序、标准，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二要督促企业认真组织对新招收员工的岗位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未经培训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三要明令企业严格管控特殊岗位的上岗资质和动火作业及带电、带压等危险状况下的作业活动，对违规冒险作业的要依法依规严处。四要着力整改前一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对重大隐患、关闭取缔企业要逐一复核，确保整改关闭到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